



##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f)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在联合国促进  
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9/435/Add.6, 第 16 段)通过]

## 79/235.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0 号决议，

期待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认识到制定一项得到广泛支持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重要性和益处，

1. 表示注意到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sup>1</sup> 欣见委员会工作完成；<sup>1</sup> A/79/333。

2. **决定**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sup>2</sup>
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根据权限范围同时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及两项早期议定书；
4.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2025、2026 和 2027 年举行会议，每年在纽约和包括内罗毕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地点至少举行三届实质性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可在必要时召开额外会议；
5.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组织会议，以处理和完成组织事项，包括委员会决策规则，并决定第二份早期议定书的主题，该主题应从权限范围中所列具体优先领域的清单中选出；<sup>3</sup>
6. **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18 名副主席和一名特别报告员组成，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兼顾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7. **强调指出**会员国应充分参与框架公约的谈判，并努力确保其代表人员的连续性；
8. **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考虑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闭会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
9. **确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整个工作中考虑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潜在的协同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税务合作的多个机构的现有工具、优势、专门知识和互补性；
10. **鼓励**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既定做法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向大会提交框架公约和两项早期议定书的最后文本，供大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第一季度审议；
12.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包括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技术秘书处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实务秘书处，以支持其工作；
13.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框架公约谈判，包括支付旅费和当地费用以及开展能力建设；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 16 段。

14.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

2024年12月24日  
第55次全体会议(续会)